

24年前,两起血案震惊淳安,也成为当地警方心中的痛; 24年来,他们为破案马不停蹄,甚至有人累出脑溢血……

这个春节前,他们终于可以告慰被害人了!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章飞燕

千岛湖和西湖一样,名声在外。24年前,杭州淳安主城区不叫千岛湖镇,而叫排岭镇,1993年底起,淳安城区的女性晚上一度不敢单独外出,因为有个“变态恶魔”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接连作案,夜里出街尾随袭击女性并实施性侵害,导致两名女子一死一重伤,其中死亡女子还怀有身孕。 随后的时间,“变态恶魔”好像人间蒸发了一样。而这起一直未能侦破的案件,也成为淳安刑侦人这些年来无法释怀的莫大心结。然而天网恢恢,昨天上午,杭州淳安警方对外宣布,该案告破,50岁的犯罪嫌疑人钱某于1月14日在当地被警方抓获。

连孕妇也不放过

第一起案件的被害人胡女士遇害时才30岁。胡女士的哥哥昨天说,妹妹当时在县城一家厂里上班,案发前两天,妹妹从县城坐渡轮回来,和家人商量结婚的事情,因为那时候她已怀有两个月身孕。 1993年11月22日早上5点多,衣不蔽体的胡女士在淳安县委党校门口的石阶上被晨练的人发现,现场极为惨烈。警方赶到后很快对案件定性为强奸杀人案。 淳安县城不大,案件发生后,附近罐头厂、丝绸厂上夜班的女工一度都不敢上下班。 1994年3月25日凌晨1时,淳安县一企业47岁女职工也在排岭镇县技工学校附近区域,遭到案犯杀害(未遂)后被强奸,两起案件发生在同一个街区并且相隔不到300米! “3·25”强奸杀人案发生后,淳安警方在侦查过程中,通过现场关键物证,确定两起案件系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

上万个DNA样本里还原真相

两起案件发生后,警方都在第一时间抽调大量警力,成立



专案组实施攻坚侦破。现场勘验、法医检验、现场走访、人像刻画、案件串并、重金悬赏、抄底访查……民警们使尽浑身解数,做了海量侦查工作,只为揪出真凶。

但嫌疑人如人间蒸发了一样。这些年来,这里的公安局长总共换了8任,专案侦查员换了一茬又一茬,专案卷宗也是一年更比一年高,被纳入侦查视线排查却又被排除的嫌疑对象近2万人,但案件迟迟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这也成为淳安县几代刑侦人心中的痛。

但也正因如此,24年来,追凶的脚步从未停歇。一有新的刑侦技术手段,淳安警方都会第一时间将它运用到这两起积案的侦破中去。

去年6月,淳安县公安局DNA实验室正式投入使用,并将原来提取的6000多个男性生物样本建立了专案DNA数据库,去年10月份以来,又提取了12000多个男性生物样本。据参与此案的一位老民警介绍,根据专案组的研判,办案人员甚至跑到安徽歙县、浙江遂昌等地,采集外出打工者的生物样本。高强度的采取工作,还导致被称为“胡一刀”的专案组法医胡立新在工作岗位突发脑溢血,一度生命垂危,至今还在省人民医院治疗康复中(胡立新的事迹本报曾作报道)…… 1月6日,淳安县公安局专案组民警在DNA样本检测时发

现,淳安其中一脉姓氏族群有作案嫌疑,并在1月13日晚间,确认了钱某个体样本与案发现场提取的检材完全吻合。

“样本数据采取基于DNA技术支撑下男性Y染色体检测技术,这个案子和‘白银案’有些类似。”淳安县公安局副局长余小阳说。1月14日上午10时左右,经过前期周密部署,淳安警方在威坪镇一处工地上将钱某某抓获。当时,他正在威坪大桥上铺设人行道地砖。

一开始,钱某某还喊“为什么抓我?”“干过什么你自己心里最清楚。”听到民警的这句话,他一下僵住了,不再说话。他的头发已经有些斑白,人也又瘦又小,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老。

“老实人”受黄片刺激作案

在随后的侦查中警方发现,早在1990年,也就是案发3年前,钱某某就已结婚有了孩子。当时,从他老家到县城需要坐两三个小时的船,妻子不在身边,他也并不常回家。钱某某说,案发前,他在事发地附近一处工地打小工,“第一次犯案是受了黄片的刺激……”

钱某某说,作案后他曾短暂躲到外地避风头,第二次犯案时,他后来得知被害人并没死,加上警方查得紧,自己过得非常战战兢兢,和人闹矛盾了,只能气往肚子里咽,最多回家喝喝闷酒,万万不敢和人争执,就怕别人报警。而淳安警方在通报中也提到,钱某某在案发后一直比较隐忍,在村里也舍得吃亏,没犯过什么事,因此给侦查带来了很大难度。

目前,钱某某已被淳安警方刑拘,其是否还有其他案子在身,警方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在通报会后,死者的哥哥胡先生说,他们准备去妹妹的坟头祭奠她,因为她终于可以安息了。这么多年,胡先生心里难受时,就会给妹妹写信,然后烧给她,并安慰自己,案子一定会破的——淳安前后8任公安局长,他都去找过,对方也都对他说了,案子,一定会破的。

淳安警方没有食言。

趁人熟睡顺走手机 做贼心虚终被识破

陈某今年17岁,初中毕业后来到温州打工,案发时在双屿某理发店当技师。当天,陈某在该理发店二楼寝室,发现同事小雷正躺在地板上睡觉,枕头边上,是小雷新买的黑色iPhone7 Plus手机。陈某一时起了贪念,趁四下无人,拿走了小雷的手机,关机后取出手机卡。

双屿派出所民警接到小雷报警后,根据现场勘查的情况,判断该案极有可能是内部人员作案,于是对小雷的室友逐一展开调查询问。

当询问到陈某时,民警发现陈某神情紧张,说话吞吞吐吐,十分可疑,当即对其进行重点调查。面对警方的步步追问,陈某的心理防线最终崩溃,承认了自己的盗窃行为。因被盗手机价值较高,陈某已涉嫌盗窃罪。得知自己已经涉嫌犯罪,他痛哭流涕,万分后悔。鉴于陈某系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较轻,温州鹿城公安分局对他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

通讯员 李力

本报讯 都说“做贼心虚”,温州有个小伙子陈某,就因为一时的贪念,最终印证了这种说法。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2日

(2017)浙0304民初255号

温州市意利服饰有限公司、王胜光、叶晓鸥: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市意利服饰有限公司、王胜光、叶晓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538号

王益新、夏喜喜、王声: 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贻财、项光区、陈燕莉: 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自永、王霞: 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瞿登法、瞿爱芬、瞿建忠: 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6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夏作宁: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夏作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严: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赵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潘赛燕: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潘赛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小英: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李小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绿丹: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黄绿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丽丽: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林丽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潘海虹: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潘海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毅: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王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俏瑾: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吴俏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鹏鹏: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刘鹏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定益: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张定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立锋: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张立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董乐萍: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董乐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永嘉县蓝海泵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台州开利泵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4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468号

永嘉县蓝海泵业有限公司、戚秀冬、叶正闻、叶丹: 本院受理刘纪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4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410号

永嘉县蓝海泵业有限公司、戚秀冬、叶正闻、叶丹: 本院受理刘纪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4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180号

靖江汉柏服装有限公司、丁兆龙、徐惠芬: 本院受理原告嘉兴良友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622号

贺学忠: 本院受理原告鹿开喜与被告贺学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5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618号

贺学忠: 本院受理原告鹿开喜与被告贺学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659号

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赛凡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7月8日起以89055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20元,由被告贺学忠负担。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659号

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赛凡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7月8日起以89055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70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7706元,由被告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785号

杭正华: 本院受理原告何国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判令你支付原告货款2700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864号

王忠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王忠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5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316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迪欧达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10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16年7月29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坤浩: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盛开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林江、闻坤浩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浙江盛开建设有限公司诉请郭林江返还超额支付的工程款1675805.40元、退还代付工程款584423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并支付因未付款导致支付第三方违约金300000元,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30日。本案由审判员张艳、审判员蒋郭安、人民陪审员福良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海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第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